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府〈連江縣政府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職務代理 人甄選等相關工作,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 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使用及查驗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,包含姓名、性別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 最高學歷、相關證書登記情形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因應聘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所需,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 您的身分,與您進行聯絡;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個 人資料。
- 四、本人參加連江縣政府應聘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,倘應試結果獲錄取, 同意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,並公開於該處網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: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 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 除。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,本府得拒 絕。
- 六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,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,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七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
 - 本府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我已詳閲本同意書	,瞭解並同意受同	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報名者:

(本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